

十六、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乙方可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左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二)依約定期限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八)甲方對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九)抵銷權之行使：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左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十一)個人資料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甲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委任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三)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守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地 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樓 之	（簽章）
統一編號	甲 方 (即共同借款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簽章）
對 保 人	對 保 人	對 保 人					
對 保 時 間	對 保 時 間	對 保 時 間					
對 保 地 點	對 保 地 點	對 保 地 點					

科 目 帳 號 :
申 請 書 序 號 :
借 款 憑 證 編 號 :